

#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

##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北京市电子工业党校) 2026年“3+2”中高职衔接项目招生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和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保证学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转段考核、招生录取工作顺利进行，切实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京教函(2023)20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23年“3+2”中高职衔接项目办学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对口中职学校和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招生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并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三条 学校名称：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第四条 学校国标代码：1105

第五条 学校地址：

校本部：北京市朝阳区芳园西路5号

东坝校区：北京市朝阳区东坝红松园北里甲1号

花乡校区：北京市丰台区花乡辛庄90号

第六条 办学层次：大学专科

第七条 办学性质：公办普通高等学校

第八条 办学类型：全日制

第九条 学校主管单位：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学校业务主管单位：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第十条 毕（结）业颁证：按国家招生管理规定录取并取得本校正式学籍的学生，在校期间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理论和实践教学环节，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达到毕（结）业要求者，颁发相应普通高等学校毕（结）业证书。颁发证书学校名称：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证书种类：普通高等学校毕（结）业证书。退学学生，视具体情况发放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三章 招生对象及计划

第十一条 转段考核对象：2023年被试点中职学校录取，且就读于与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对接的对应专业“3+2”中高职衔接项目班的学生。其学生身份认定，严格以中职阶段招生录取时的身份信息为准。

第十二条 招生计划：学校执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教育考试院中等招生工作委员会下达的中高职贯通培养“3+2”中高职衔接项目转段考核招生计划。

第十三条 学制：“3+2”中高职衔接项目学制五年，其中中职学段三年，高职学段二年。

#### 第四章 考核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中职学校组织合作专业学生报考，非合作专业学生不得报考。学生需登录学校网站 [www.bitc.edu.cn](http://www.bitc.edu.cn)，按照“3+2”中高职衔接项目学生网上信息采集系统要求，输入考生信息，填写高职报名表；学生信息采集工作由学校负责，转段学生信息采集工作通常在6月份完成。

第十五条 学校遵循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规律，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评价方式。加强教考衔接，组织开展院级转段考核。转段考核满分200分，由文化基础课成绩和专业核心技能课成绩（面试）组成。文化基础课成绩满分100分，按中职阶段第一学年（两个学期）语文、数学、英语、思想政治四门课程的学年成绩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公式为：文化基础课成绩=（语文学年成绩+数学学年成绩+英语学年成绩+思想政治学年成绩）÷4。四门课程成绩均以中职学校正式提供的学生个人成绩单为准，专业技能转段考核（面试）满分为100分，每人面试时长20分钟。

第十六条 转段面试考核试题由学校统一命题，面试考点设在高职院校。文化基础课由各中职学校按照学校要求组织学生在学生信息采集系统上传学生个人第一学年的成绩单，并进行成绩核算；专业核心技能课考核（面试）由高职校专门成立考务工作组，会同各中职学校，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转段考核工作。

## 第五章 招生程序和录取原则

第十七条 学校依据文化基础课成绩和专业课成绩（面试）计算总分。拟录取考生转段考核总成绩须达到满分的60%及以上，即转段考核总成绩不低于120分（含120分）。

第十八条 学校依据各中职校考生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顺序录取，各校淘汰率由学校依据办学质量、人才培养成效以及教育教学管理实际把控，淘汰率最高不超过5%。考试合格的学生，可进入学校后续高职学习阶段。学校结合市教委规划处最终下达的招生计划，会同各中职校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待市高等教育招生办公室审核通过，学生可以在学校招生信息网上查询个人录取结果。

根据北京市职业院校“3+2”中高职衔接项目相关工作规定，已被“3+2”中高职衔接项目高职学段录取的学生，不得参加其他类型的高职院校招生考试。

第十九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针对考核对象制定以下免于考核规定：若考核对象在校期间荣获市级及以上政府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班（团）干部等荣誉称号，或在由北京市教委主办或联办的与本专业相关的省（市）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斩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可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职业院校“3+2”中高职衔接项目免于考核申请表》。相关奖励或荣誉须经北京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复核，并经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审核

通过，公示无异议后，该学生可免于参加学校考核，直接升入学校对应的高职专业。

此外，若考核对象（个人或团体）获得国家级及以上文艺、体育类等各类特长奖项与证书，根据本人意愿可单独提出申请。经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同样可享受免于考核，直接升入学校对应的高职专业的待遇。

**第二十条** 参加转段考核的学生，需在中职学段毕业后，取得中等职业教育毕业学历证书。未取得中等职业教育毕业证书的学生，不具备参加转段考试的资格，此类学生可推迟一年，待取得相应中等职业教育毕业证书后，再申请参加转段考试。各中职校应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品德进行全面评价，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对于有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言行或参加邪教组织，情节严重的；触犯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且情节严重、性质恶劣，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各中职校受到纪律处分尚未撤销的学生，不具备参加转段考试的资格。

**第二十一条** 受两年制大专学制的影响，录取和就读期间学校不予调整专业。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各中职校和学校双方盖章后正式生效，并向社会公布，接受考生和家长的监督，招生章程公示期内接受考生及家长的电话和书面问询，最终解释权由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

## 第六章 招生时间安排及报名流程

### 第二十三条 时间安排及报名流程

(一) 2026年4月30日前,会同各中职校制定转段选拔考核招生章程初稿。

(二) 2026年6月10日前,各中职校推荐组织“3+2”中高职衔接项目合作专业学生进行网上报名,采集对象学生基本信息,并将推荐参加转段选拔考核的学生名单及中职毕业资格在中职学校公示3个工作日。通过公示的推荐学生获得学校准考证,并有资格进入“3+2”中高职衔接项目转段考核环节。

(三) 2026年6月30日前,组织考核等相关评价。

(四) 2026年9月与普通高考录取新生同步办理报到入学手续。正式录取的学生须在中职学段毕业后取得中等职业教育毕业学历证书,并上报学校进行核查。

**第二十四条** 以上具体时间安排以北京市教育考试院时间进度为准,考生须随时关注学校的招生信息网。

## 第七章 新生注册和资格复查

**第二十五条** 经学校录取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缴纳学费、注册手续。逾期未注册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二十六条** 被录取学生应在报到注册时提交中职毕业学历证书、专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免试录取证明材料等,否则注销其高职学籍。新生入学三个月内,学校将对学生的政治、文化、健康等方面进行复查。对在报名和考试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纪违规行为者,将按规定取消入学资格,同时按教育部令第33

号《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考生的违规情况将报北京市教育考试院高等招生办公室，记入高考诚信电子档案。

## 第八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七条 学校成立由党政主要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中职学校负责人组成的对口“3+2”中高职衔接项目转段考核、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贯彻执行教育部和市高等招生委员会有关对口“3+2”中高职衔接项目转段考核、招生录取工作政策，负责制定招生章程、招生规定和实施细则，领导监督“3+2”中高职衔接项目转段考核、录取工作的具体实施，协调处理“3+2”中高职衔接项目转段考核、招生录取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八条 学校成立以教学副院长为牵头组长、各中职学校教学副校长为组成人员的考务工作组，负责组织命题、组考及巡考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学校设立由分管招生工作的副校长为组长的录取工作小组，负责组织招生宣传、报名审核、录取等工作。

第三十条 学校设立由纪委书记为组长的招生监督工作组，负责对招生工作全程的监督，受理涉及违反招考纪律的举报、投诉。学校招生、考核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生纪律和有关考试命题的规定，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按照“阳光工程”的精神和要求，严格保密制度，贯彻“分级管理、逐级负责”的原则，认真做好各项工作。

**第三十二条** 学校选派政策理论水平高、工作认真负责、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的教师和管理人员参加录取工作。凡有直系亲属当年报考者不得参与招生考试工作。

**第三十三条** 加强招生考试人员的培训和政策宣传工作,实施“阳光工程”,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 第九章 收费标准

**第三十四条** 学费、住宿费的收费标准按照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物价局有关文件执行。

(一) 学费:普通类专业学费 6000 元/年。美术类专业 8000 元/年。

(二) 住宿费: 650 元-900 元/学年。

(三) 住宿说明:由于住宿资源有限,城六区学生暂时无法提供住宿,建议走读。

## 第十章 资助学生政策

**第三十五条** 国家助学贷款、奖学金、助学金等助学措施按照教育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第十一章 体检标准

**第三十六条** 学校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要求按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原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

和就业权利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执行。考生身体状况应适合专业所要求的体质；考生须如实填报健康状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隐瞒病情病史，学校按照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条例执行。

## 第十二章 招生工作的咨询、监督与申诉

### 第三十七条 招生政策咨询

联系部门：招生办公室

联系人：张萍、邱晨、王扬

咨询电话：64353978、64374282、63724636

电子邮箱：zsb@bitc.edu.cn

### 第三十八条 招生工作的监督与投诉

联系部门：纪检监察处

联系人：刘钧

监督电话：85305622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经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委员会审核通过，适用于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2026年“3+2”中高职衔接项目转段考核及录取工作，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本章程由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授权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进行解释。本章程若与国家和省市政策、规定不一致，以国家和省市政策、规定为准。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北京市电子工业党校）

2026年4月23日

